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
龙门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问题
3	健全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指导下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等工作，组织开展党代表选举和换届选举，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使用
5	按照权限负责机构编制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落实人事、岗位、薪资管理
6	负责村“两委”、常职干部、后备力量及到村任职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的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乡人才摸排收集、培育回引、联络服务、慰问走访，开展“龙门有你”人才队伍培育工作
8	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联系工作，落实荣退制度和关爱保障
9	开展党建引领“我为群众办实事·情暖峨眉”专项行动，做好重点群体关心关爱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
11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按权限受理处置对所辖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的申诉，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行处理
12	负责本乡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深化乡风文明建设，创建文明村（乡）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网络代表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维护本乡多民族团结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加强党对社区工作的领导，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负责网格化管理服务，指导村自治组织建设、制定村规民约，加强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
16	负责乡人民代表大会工作，交办、督办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培训、人大监督和人大代表活动，建设“人大代表之家”
17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开展“有事来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提案
1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工会活动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
19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服务青少年成长
20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关爱下一代成长
21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儿童关爱保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接受巡察，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经济发展（6项）	
23	执行县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乡域经济发展计划、年度项目资金计划
24	负责乡政府作为业主单位的项目规划、实施、管理和保障工作
25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本乡市场主体联系走访服务，落实政务服务措施
26	依托峨眉南山生态资源，深度融合本地文化与自然景观，打造龙门乡特色民宿产业
27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其他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开展数据采集、审核、上报，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
28	负责本级政府预决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公开等工作，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三、民生服务（4项）	
29	关心关爱教师队伍，开展优秀教师评选、表扬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统筹、协调、指导本乡村慈善工作，整合慈善资源，宣传慈善文化理念，开展慈善服务活动
31	倡导文明节俭新风尚，引导公民移风易俗，开展宣传教育和发动群众推动革除婚丧陋习、抵制天价彩礼
32	负责本乡“双拥”工作，加强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走访慰问、权益保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3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法成立本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4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3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依法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36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37	做好本乡刑满释放人员、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38	组织落实、统筹安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相关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39	推进法治建设，落实依法行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本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40	负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执行决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相关内容
五、乡村振兴（12项）	
4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方案，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工作，并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42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稳定粮油面积和产量，严守粮食安全底线
4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5	负责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与服务
46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广龙门乡高粱、中药材、蓝莓李等特色农产品，培育农业品牌，打造龙门粮猪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威士忌酒产业原料基地
47	负责本乡畜禽、水产等养殖生产服务，做好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48	负责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道路、小型水利设施及灌溉配套，做好相关项目谋划包装、储备建设和监督管理
49	负责本乡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职业农民培育，开展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管理服务
50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设立、运营管理强村公司，指导强村农业有限公司发展
5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流转管理，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进行调解
52	开展省内对口帮扶工作，选派赴藏区彝区挂职干部，与受扶县结对乡镇开展全域结对活动
六、安全稳定（1项）	
5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负责本乡扫黑除恶宣传教育
七、社会保障（14项）	
54	负责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保障本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55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本乡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56	负责城乡居民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领、参保信息维护、资格认证服务工作
57	负责宣传农民工服务保障政策法规，指导村建立劳务服务体系，摸排推荐本乡返乡创业优秀农民工
58	摸排本乡生活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定期核查、动态管理工作
60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61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6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建设运营未成年人保护站，指导村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工作和未成年人保护点建设
63	摸排乡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64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和查询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
65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6	依权限职责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7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本乡生活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八、自然资源（3项）	
68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田长制，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撂荒地
69	负责原拆原建宅基地和农村自建房审批，农村住房（含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受理农房不动产确权初审
70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和常态化巡护巡查
九、生态环保（4项）	
7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分解落实责任，执行保护措施，定期分析研判
72	负责本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教育工作，建立本乡生态环保网格化体系，排查、报告环境风险隐患
73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查、宣传，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4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村级河湖长履行职责，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做好河湖日常保洁工作
十、城乡建设（5项）	
75	执行乡镇行政区范围内的乡级片区规划，编制村规划
76	负责乡村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建设申请、建设实施质量安全监督、设施维护
77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动农村污水、垃圾、厕所“三大革命”
78	负责集镇流动摊贩经营区的划定和管理
79	落实路长制，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机制，负责本乡农村道路建设、养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日常巡查监管、安全劝导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80	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开展文化活动，宣传推广全民阅读、优秀传统文化，负责综合文化服务站日常管理和运行
81	开展全民健身、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各类健身、体育赛事
82	挖掘本乡历史、文化、产业等旅游资源
十二、卫生健康（2项）	
8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全民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创建全国卫生乡镇
84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受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申请，开具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介绍信，开展生育登记服务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85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指导本乡生产经营单位和村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86	建设乡应急体系，编制并动态修订应急预案，建立乡村两级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市场监管（1项）	
87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负责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上报，承担食品安全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人民武装（2项）	
88	贯彻党管武装政治原则，负责本乡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
89	负责本乡征兵宣传，组织适龄青年兵役登记
十六、综合政务（10项）	
90	负责会务组织、印鉴管理、公文处理、党务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91	督促、督办重点工作落实和目标完成情况
9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工作
93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94	负责档案管理和年鉴、史志记载及大事记收录等，指导和监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档案工作
95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管理机关国有资产，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开展公共机构节能
96	落实值班值守，及时按规定上报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信息
97	负责书记、市长信箱承接办理、反馈和“12345”心连心热线交办事项接诉即办
98	接受上级审计，落实问题整改，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任期和离任审计，履行会计核算责任，接受财会监督
99	负责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帮办代办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2项）				
1	乡域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监测	市发改局 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发改局： 1.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工作机制； 2. 对市重点投资项目进度进行督导。 市统计局： 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监测，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 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经合局： 1. 负责经济运行综合管理，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 2. 建立经济运行预警机制。	1. 摸排辖区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 指导企业及统计人员做好相关基础资料收集上报； 3. 对企业存在的突发性问题或倾向性问题及时预警研判上报。
2	民营经济发展	市发改局	1. 统筹协调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全市民营经济发展任务落实情况； 2. 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1. 搭建政企线上线下完整交流体系，开展常态化服务； 2. 宣传惠企政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主体培育库，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培育工作； 3. 配合招商引资的落地服务。
3	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相关部门	市发改局： 1. 负责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行业管理； 2. 对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行备案。 市经信局： 牵头负责集中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以及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 市住建局： 负责城区内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管，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 开展政策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向相关部门上报； 3. 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
4	光伏发电产业规范管理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应急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发改局： 1. 负责项目备案登记； 2.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利用。 市经信局： 1. 协调电网企业优化接入方案，保障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 2. 指导电力企业加强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运行调度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1. 核查光伏设施安装是否占用耕地或生态保护红线； 2. 按照行业标准审核项目建设内容是否达到办理规划许可条件。 市住建局： 按照行业标准，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光伏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管理。 市应急局： 按照执法计划，对在建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安全执法检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1. 核实光伏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避免占用耕地、生态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2. 开展安全宣传工作，对光伏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日常巡查，排查高处作业、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隐患，督促整改； 3. 联合综合执法、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巡查，查处未批先建、超高超限、违规搭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 4. 协调处理项目建设引发的采光、噪声、土地流转等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电力设施保护和安全监管	市经信局	1. 监督指导电力供应企业安全生产，协调电力基础设施及重点电力建设项目推进工作； 2. 负责电力调度，协调处理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电力行政执法。	1. 对乡域内电力线路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 协调处理电力线路清障过程中涉及的林木赔偿和矛盾纠纷； 3.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6	“转企升规”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相关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负责“个转企”工作。 市统计局： 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完成拟入库资料准备等工作。 相关部门： 负责本行业企业升规入统工作。	1. 开展“转企升规”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的宣传； 2. 分级、分行业确定“转企升规”培育对象，建立“转企升规”重点培育库； 3. 开展“个转企”工作，帮助“转企”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4. 负责申报单位材料收集、资格审查、资料审核、现场核实等基础工作。
7	统计法治宣传、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诚信企业创建等	市统计局	1. 宣传和贯彻统计法律法规； 2. 组织、指导和监督统计执法检查 work； 3. 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4. 受理和办理统计违法举报； 5. 作为被申请人、被告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和应诉相关工作； 6. 其它法律赋予的职责。	1. 协调通知并指导被检查对象准备好相关资料备检，指导督促被检查对象抓好问题整改； 2. 协助配合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创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 3. 利用村活动、电子屏、广播等渠道，协助上级统计机构对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及社会群众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8	更新维护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和乡村两级城乡属性代码	市统计局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统计局： 1. 负责县级以下统计用区划代码更新维护、数据上报工作； 2. 负责乡村两级城乡属性代码的更新维护、数据核查和上报工作。 市民政局： 提供关于乡镇（街道）变更的最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乡镇（街道）的名称更新、行政区划的合并以及其他相关调整。 市自然资源局： 提供关于乡镇（街道）土地管理的最新数据。	熟悉辖区内村委会的实际建设、基础设施、农业用地、人口从业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准确提供各村委会名称，准确掌握乡镇、村委会的驻地情况，配合上级统计机构更新和维护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再生资源回收监管	市商务经合局 市公安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商务经合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领域行业管理；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负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p>市公安局：负责废旧回收站治安管理，检查治安秩序，指导防范工作，对收购主体备案，组织治安培训，打击收赃销赃、强买强卖及黑恶违法活动，保障执法安全。</p> <p>眉山生态环境局：指导废旧回收站回收、加工环节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查处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禁止回收处置特定危险废物，处理噪声、废气污染问题。</p> <p>市住建局：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废旧回收站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问题的行政处罚。</p> <p>市交通运输局：按职权监督废旧回收站经营性运输行为，确保运输合规。</p> <p>市应急局：负责综合监管废旧回收站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检查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查处违规收购危险物品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消除隐患。</p> <p>市市场监管局：监管废旧回收站经营者登记情况，协助查处无照、超范围经营或换地点经营等违法行为，并实现信息共享。</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废旧回收站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监管，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和违章建筑，规范经营秩序； 负责查处市市场监管局移交的违法线索。 <p>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废旧回收站消防安全监管，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回收站的消防、环境卫生、合法经营宣传工作； 组织相关负责人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制度，编制各类应急预案，落实人员培训； 对再生资源站点建设选址出具意见； 结合日常工作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后制止，涉及行政处罚的上报相关部门。
10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及法定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含批准文件、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接件咨询、材料初审、代制发许可文书； 负责对无产权房屋建筑用作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经营场所）情况的核查，出具核查意见。
11	基层商会建设和服务	市工商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基层商会筹建、运行等工作； 指导有条件的基层商会成立党组织，选派乡镇党员干部兼任组织负责人； 负责组织开展好商会协调服务，引导其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公益事业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商会申请成立登记时相关审查工作； 引导有条件的基层商会成立党组织，选派乡镇党员干部兼任组织负责人； 配合做好商会协调服务，支持其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公益事业等。
12	科学技术普及和推广	市科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 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政策、计划的研究、咨询和制定； 推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促进科技人才成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村民的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 反映基层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6项）				
13	教育扶贫、解困助学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1. 对脱贫户和监测户教育扶贫救助发放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 2. 做好补贴资金公开公示，审定发放数据并推送到“一卡通”发放平台进行资金发放； 3. 建立健全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台账。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栋梁工程”解困助学受资助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审核； 2. 指导学校做好申报、审核、公示工作； 3. 复核后报市扶贫“两会”审定、备案。	1. 受理脱贫户和监测户教育扶贫救助资金申请、初审； 2. 受理解困助学申请、初审。
14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局： 1. 检查指导学校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指导督促学校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 1. 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2. 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 市司法局： 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指导督促校园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预防工作。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督促校园及周边环境污染的整治，电磁辐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1. 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2. 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3. 依职责权限负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外校园周边违法占道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提供校车服务、学生集体活动临时租用旅客道路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 市水务局： 负责指导督促江河、库渠附近学校做好相应灾害防范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检查、指导学校传染病防控和卫生保健工作； 2. 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检查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 2. 负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商户产品质量安全； 3. 负责检查学习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校园周边违法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学校消防安全监管，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食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监督学校落实日常安全工作； 3. 结合日常工作对校园周边开展巡查排查，劝阻违法违规行，涉及行政处罚的上报相关部门； 4. 建立“乡镇+村社+学校”互联共建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农村地区户籍迁移、居民分户工作	市公安局	1. 负责农村地区结婚、离婚、未成年人投靠父母、孤儿孤寡老人经公证投靠近亲属的户籍迁移审批、办理； 2. 负责农村籍士兵服役期间，其配偶（户籍属性为农村）申请户籍迁移到农村籍士兵原籍地村组的审批、办理和特殊情况下城镇转为农村的户籍迁移初审并报上级公安部门审核； 3. 负责农村户籍居民分户审批、办理。	1. 指导各村对农村地区结婚、离婚、未成年人投靠父母、孤儿孤寡老人经公证投靠近亲属的户籍迁移出具意见； 2. 负责对农村籍士兵服役期间，其配偶（户籍属性为农村）申请户籍迁移到农村籍士兵原籍地村组和特殊情况下城镇转为农村的户籍迁移出具意见； 3. 负责农村户籍居民因征地拆迁补偿原因并经征地拆迁主管部门对其认定为征地拆迁安置对象的分户申请，向市公安局出具意见； 4. 负责农村户籍居民因其他原因申请同址分户的出具意见。
16	殡葬管理	市民政局	1.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2. 开展殡葬违法行为查处； 3. 负责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	1. 在日常工作巡查中，对发现的违反殡葬规定的行为报市民政局；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殡葬违法行为查处，对殡葬违法事项开展调查、督促整改，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群众劝导等工作； 3. 负责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的申请受理、初审和系统录入。
17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市民政局	1. 负责社会组织信息管理； 2. 拟订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配合市民政局做好辖区内未达到登记和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管理。
18	退役军人优抚优待与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	1. 指导乡镇（街道）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岗位信息； 2. 指导乡镇（街道）收集退役军人生活保障需求，提供精准帮扶救助，落实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 3. 负责审核优抚优待业务资料并发放补贴。	1. 动态掌握就业创业需求和底数，推送岗位信息； 2. 收集退役军人生活保障需求，协助提供精准帮扶救助； 3. 受理优抚优待业务申请、初审并报送。
三、平安法治（2项）				
19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	市委政法委	1. 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事迹的宣传、表彰和奖励工作； 2. 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调查、审核、确认和登记工作； 3. 提供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生活、教育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 4. 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实际困难。	1. 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事迹的宣传、发现、收集，初步核实见义勇为人员事迹，上报上级部门； 2. 关心见义勇为人员的生活状况，为其提供帮助和支持。
20	规范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相关部门	市公安局： 负责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 2. 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依法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查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1. 加强文明养犬的政策宣传和引导； 2. 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3. 协助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4. 配合开展野犬、狂犬无害化处理； 5. 负责管理因养犬破坏集镇或村庄环境卫生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12项）				
21	政策性农业保险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 负责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指导协调工作，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安排、使用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负责对保险机构申请材料中承保数据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帮助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做好重大疫情防控并监督落实死亡禽畜无害化处理工作。	1.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 指导村开展投保、理赔公示工作； 3. 负责对参保数量等基础数据初审。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市水务局	1. 牵头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 2. 负责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移民信息收集和更新； 3.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下达、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 4. 负责移民直发直补资金和移民养老金发放； 5. 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 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 开展移民后扶项目前期规划、实施管理，完成年度移民后扶项目建设； 3. 配合完成移民养老保障困难补助资金申报； 4. 配合做好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完成年度移民基础信息系统更新和收入调查； 5. 配合开展移民信访维稳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
23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市水务局	1. 负责编制农村安全饮水规划，组织、指导编制供水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 2.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项目运行管理、供水服务等工作； 3.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业人员的相关技术培训； 4.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检查和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及时处理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正常供水； 5. 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饮水安全巡查，发现并配合市水务局处理解决相关问题； 2. 负责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管理的协调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等工作； 3. 协助开展本乡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
24	设施农用地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布局选址、用地标准的指导，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的审查； 2. 负责对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的进行制止并责令限期纠正； 3. 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大棚房”排查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 1. 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使用土地，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 2. 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3. 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大棚房”排查整治。	1.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用地选址、备案和信息上报工作； 2. 负责对其农业用途进行常态化监管和检查；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设施农用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根据“大棚房”排查结果，配合督促整改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审计局 市林业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储备；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负责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负责牵头建立项目法人； 督促项目法人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招投标工作； 负责组织初步验收； 督促项目法人向项目乡镇（街道）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督促项目法人将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主体落实到乡镇（街道）； 加强与市财政局对接，统筹安排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和开展项目评审、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资金； 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审计、林业等部门及各项目区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项目建设； 负责审核是否是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p>市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的审核以及立项批复等工作； 参与实施方案县级评审，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变更等工作。 <p>市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管理、配套资金保障和资金划拨； 参与实施方案县级评审，对项目工程预算等提出意见；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和结算评审工作，参与项目变更等工作。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否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是否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已上图入库的设施农用地、卫片执法区域等，同时提供最新年度变更数据； 参与实施方案县级评审，参与上图入库图斑审核、参与项目变更及验收等工作。 <p>眉山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项目规划和选址图斑是否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 负责参与实施方案县级评审，对项目设计规划、工程布局等提出意见，参与项目变更及验收等工作。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核项目规划和选址图斑是否涉及已有及规划交通项目，负责参与实施方案县级评审，对项目设计规划、工程布局等提出意见。</p> <p>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项目规划和选址图斑是否禁止在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布局； 负责对项目规划选址中项目区水源情况、骨干水利工程配套是否与本部门实施的渠系管网配套工程相冲突或重复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参与实施方案县级评审，参与上图入库图斑审核、参与项目变更及验收等工作。 <p>市审计局：按照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并及时向农业农村、财政、纪检监察等单位反馈审计发现问题。</p>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项目规划和选址图斑是否布局在自然保护地区域、退耕还林区、公益林、天然林等涉林区域； 参与实施方案县级评审，参与上图入库图斑审核、参与项目变更及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本乡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现场勘察，村、组和群众意愿收集，协调属地群众积极配合规划设计、施工用地、要素保障等工作； 配合实施本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交底、阶段性验收、方案调整、项目工程移交等工作； 实施作为项目业主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落实管护制度、管护责任，开展日常巡查、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耕地轮作休耕补贴、油菜扩种补贴、种粮大户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2. 负责政策宣传、审核、公示等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补贴计划资金保障。	1. 配合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种粮大户补贴、休耕轮作及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惠农补贴政策宣传、补贴信息录入、核实、公示、面积确认、农户信息的纠错、补贴资金公示等； 2.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办理工作，对新购买农业机械、符合条件的农户，组织进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料审核、申报，现场核实和系统录入； 3. 配合做好农机报废工作的相关政策宣传，做好农机备案管理。
27	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应急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 统筹全市农业安全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农业企业、生产主体做好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市经信局： 指导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屠宰等规上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市住建局： 指导乡镇（街道）农家乐（乡村酒店）场所房屋和经营性自建房进行监督检查，牵头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依法建设的既有建筑、燃气安全。 市应急局：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登记注册和年审年检。	1. 负责开展农业行业领域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农业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报送相关部门。
28	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全市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犯罪行为的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从事农业投入品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从事农业投入品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与其相关的执法检查等工作。 市供销社： 负责供销社系统内的农资经营门店的排查和监督管理。	1. 负责本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监管体系； 2. 配合开展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辖区内农资经营店、兽药经营店、种养殖业生产主体等定期开展巡查和打假检查工作； 3. 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指导、宣传培训； 4. 负责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和安全抽样快速检测，发现使用禁限农药、过期农药、三无产品等情况上报； 5. 协助开展受理投诉，调查处理结果回复和纠纷调解工作。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舆情的调查、处置等相关工作。
29	动植物疫病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动植物疫病监测预警、检疫监管、防控指导、应急处置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配置村级动物防疫员和村级植保员，做好村级动物防疫员和村级植保员管理和经费保障； 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违反《动物防疫法》《生物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等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 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和村级植保员等基层农技人员做好本辖区的动植物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协助做好动植物疫病监测设施设备建设与维护； 2. 日常检查本辖区调运活体农业种苗是否具有检疫证书等手续，避免植物疫病蔓延； 3. 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4.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防止疫病传播。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配合溯源； 5.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管理村级动物防疫员和村级植保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指导督促相关主体落实监督对生态环境影响的防控措施。 市林业局： 负责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入侵物种防控。	1.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参与防控；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普查、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3. 配合开展外来农业物种普查、防治、灭除等工作。
31	全国土壤普查	市农业农村局	1. 编制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与工作方案； 2.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3. 对土壤普查样品采集、检测化验及成果编制严格质量控制； 4. 审核土壤普查采样、检测及成果数据； 5. 对普查成果编制进行审核汇交。	1. 配合采样队确认样点位置； 2. 配合采样队联系村组及与农户沟通； 3. 配合采样队填写及修改样点相关信息； 4. 组织人员参加宣传培训。
32	基层供销社建设、管理和发展	市供销社	1. 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负责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 2. 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及合作经济联合组织与农民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3. 负责对基层供销社和所属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参与和推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打造服务“三农”的综合平台，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 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构建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现代流通体系，开拓城乡市场，帮助农民增收； 5. 负责建立社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社有资产管理和监督。	1. 配合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和数字化平台建设的数据支撑； 2. 参与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 3. 配合做好农产品产销融合、申报使用“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的初审、协调收集应急农产品； 4. 收集并报送违规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线索； 5. 推荐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 6. 加强对村集体经济参股的基层供销社在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和发展、安全生产等方面监管。
五、安全稳定（1项）				
3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六、社会保障（4项）				
34	未成年人防溺水	市教育局 市水务局	市教育局： 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市水务局： 1. 在有溺水风险的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并指导乡镇（街道）加强巡护； 2. 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核查并整改； 3. 组织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	1. 开展中小学防溺水宣传； 2. 排查校园周边水域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防护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老年人服务	市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机构及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 负责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等居家养老服务； 3. 负责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对高龄老年人进行动态管理，新申请高龄老年人审核确认，按时发放高龄津贴； 4. 对申请集中照护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入户评估，并为符合对象补差发放补助资金，同步开展承担集中照护机构综合监管。	1.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等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对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初审，报送市民政局； 2. 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受理高龄津贴申请、初审、公示，报送市民政局； 3. 受理本辖区内集中照护意愿老年人的申请、初审并报送，协助入户评估、入住机构相关事宜。
36	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	市民政局	负责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生活救济金。	负责每月核查、报送精减退职人员情况。
37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1. 落实上级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发挥部门协调配合领导作用； 2. 组织开展街面巡查； 3.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救助、返乡救助、教育矫治、寻亲、安置等服务； 4.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关爱型服务和保护性措施，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1. 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报告，并引导救助； 2. 配合开展属地流浪乞讨人员寻亲信息核实工作； 3. 协助开展属地外出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对属地返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申请和保障，预防属地流浪乞讨人员再次乞讨。
七、自然资源（16项）				
38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必要时组织召开听证会）、征地公告； 2. 负责政策宣讲、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和房屋测绘、补偿登记、征地协议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 3. 会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开展被征地农民涉及含养老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失业补助、货币补偿在内的社会保障工作； 4. 整理拟征收土地相关资料组卷上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5. 在市政府统筹安排下，催告已签订协议人员履行腾退土地和房屋或向未达成协议的人员送达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根据工作实际依法申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腾退土地和房屋相关工作； 6. 开展土地费、青苗费、坟墓、房屋等建（构）筑物等补偿费用结算和安置工作； 7. 会同市信访局、乡镇（街道）做好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中的矛盾调解疏导。	1. 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召开征地动员会进行政策宣讲、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和房屋测绘、补偿登记和结果公告、征地协议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工作； 2.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审定村民委员会提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并对名单进行备案；审核并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及相关配套资料，按权限分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平台等相关系统的填报工作； 3. 组织被征收人交地、腾房以及建（构）筑物等拆除清场； 4. 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征地、拆迁、安置相关补偿费用兑付和安置的工作。
39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案并负责解释政策； 2. 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开展房屋测绘； 3. 签订征收协议并落实补偿和安置； 4. 牵头组织清场腾房交地。	1.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召开动员大会宣讲房屋征收方案及政策； 2. 协助房屋测绘工作； 3. 组织人员签订征收协议，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补偿费用兑付和安置的工作； 4. 配合组织清场腾房交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实施方案》评审和批复、组织开展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验收等； 负责城镇批次用地占用耕地《实施方案》的编制及不实施土壤剥离再利用申请工作。 <p>市发改局：参与年度工作计划编制。</p> <p>市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当由市财政出资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资金保障和监管； 参与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实施方案》审查等。 <p>峨眉山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过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监管，确保相关活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参与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是否实施耕作层剥离的认定、《实施方案》审查及土壤剥离再利用验收等。 <p>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涉及耕地耕作层土壤运输等相关工作的指导； 参与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实施方案》审查等。 <p>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涉及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尽量避免水土流失； 参与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实施方案》审查、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验收等。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为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参与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是否实施耕作层剥离的认定、《实施方案》审查及土壤剥离再利用验收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城镇批次用地占用耕地《实施方案》的编制； 负责属地内城镇批次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存储、再利用的具体实施及验收申请工作； 做好单独选址项目及其余建设占用耕地土壤剥离再利用的协调监管工作； 建立辖区内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管理台账。
4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立项工作的评审论证工作，配合做好财政评审； 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监督及时足额兑付民工工资； 负责项目施工监理、工程审计、补充耕地面积测量和质量等级评定等关键核心环节工作的组织实施； 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核定、备案入库等工作的组织评审、验收认定等工作； 负责项目后期维护工程审核验收及资金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做好民意调查，土地权属调整，维护群众利益； 配合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和各子项目外业调查和实施协调等相关工作； 做好项目区后期管护相关工作；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镇域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42	卫片执法图斑、年度变更调查图斑、林草湿荒监测图斑等核实和查处整改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自然资源领域内下发图斑进行收集、系统研判、批文套合等； 督促乡镇（街道）会同外业核查部门对下发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并收集相关材料。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下发图斑变化原因、实际数量、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核实判定，并上报图斑自查结果； 对通过图斑核查发现的涉嫌破坏林草资源问题，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查处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图斑外业核查、内业会审等，并收集提供图斑核实判定所需要的相关佐证材料； 积极宣传发动群众支持、理解耕地、林地保护相关政策，督促相关违法主体配合完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矿产资源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提供宏观指导和政策依据； 2. 负责县级登记权限的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出让、审批登记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矿业权市场，督促矿业权人开展矿业权落桩定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矿业权清理等工作，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 3. 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组织有登记权限的矿业权储量报告评审、备案、统计，以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核上报工作； 4.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开展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异常名录管理，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本乡的矿产资源进行动态巡查，发现、制止和报告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3. 协助开展矿区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以及矿区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负责协调矿地矛盾； 4. 配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现场验收，指导村组对复垦后的土地分配、免于拆除的构筑物权属确认。
44	节水用水管理	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组织开展节水宣传； 2. 加强对用水单位的用水管理； 3. 推进农业水价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节水宣传； 2. 配合开展辖区内取用水单位的取用水管理检查及后续问题整改监督； 3. 配合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节水面积统计及水费收取等工作。
45	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水土保持专项规划、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前期规划、申报等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和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综合观测场日常管理、技术指导等工作；负责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 2.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3. 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4. 开展上级部门下达的水土流失图斑复核任务及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保持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有关项目业主编制实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日常巡查，加强宣传引导，对涉及水土保持的违法行为制止并上报市水务局，配合市水务局对辖区内企业、工程等开展水土保持巡查监管，配合开展水事违法案件查办工作； 3. 协助市水务局确定水土流失图斑位置，陪同到现场进行复核工作，监督相关单位（个人）开展后续整改工作； 4. 完成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相关工作。
46	农村宅基地和农村自建房异地新建审批与管理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林业局	<p>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工作，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将农村宅基地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办理审批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指导规划许可等工作，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指导建房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p> <p>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农房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户选用，加强农房风貌管控。</p> <p>市林业局：负责林地转用手续的办理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级部门对异地新建房屋宅基地办理审批工作林地转用手续和农用地转用手续的资料收集上报； 2.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对农村宅基地的现状、需求调查； 3. 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办理集体土地和宅基地不动产登记； 4. 配合市住建局对农房风貌管控和农村建筑工匠管理； 5. 在部门指导下，根据宅基地审批情况，核发规划建设许可证，加强报建服务和农村住宅建设过程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管理和国土绿化、林业产业发展	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制订）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管理及国土绿化规划、实施方案、相关制度等； 2. 指导和监督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落实中央财政安排的资金，履行管护协议约定的义务，加强对公益林、天然林林权权利人和管护人员的指导、服务和检查，并不断完善公益林、天然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办法； 3.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开展国土绿化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地块落实、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造林成效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涉及林地、林木流转等相关工作； 4. 积极推动林业产业发展，组织申报省级竹产业基地、森林粮库基地及园区等； 5. 根据上级下达资金文件及生态效益补偿兑付程序要求，对乡镇（街道）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及时对接本级财政部门，按时足额兑付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市林业局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管护责任书或管护协议； 2. 督促林权权利人和管护人员履行管护义务和责任； 3. 负责确定补偿资金分配名单、面积、金额并公示，同时录入阳光审批系统； 4.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造林绿化； 5. 配合做好国土绿化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地块落实、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工作； 6. 指导、带动林农发展林业产业，配合做好省级竹产业基地、森林粮库基地及园区等申报工作。
4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监管	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2. 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行政许可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制止、上报各类违法使用林地、林木的行为； 2. 配合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办理相关工作； 3. 配合市林业局做好违法使用林地、违法采伐林木的查处整改工作； 4. 配合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日常监管相关工作。
49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市林业局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对城市及集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资源保护进行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认定、登记、建档，建立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 2. 指导和监督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3. 依法查处管辖区域内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对城市及集镇规划区内古树名木资源保护进行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认定、登记、建档，建立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 2. 指导和监督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3. 按职权分工依法查处管辖区域内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权分工依法查处管辖区域内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做好古树名木资源调查、认定、挂牌等工作；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擅自移栽、破坏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病虫害、古树名木安全隐患及其他异常问题后进行上报。
50	森林病虫害防治	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病虫害的普查、监测、评估，制定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 2. 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和科普； 2.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集体林森林病虫害普查、监测，发现问题报送相关部门； 3. 开展集体林森林病虫害日常巡查，发现森林病虫害问题情况上报市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知识普及和专业知识培训； 2. 制定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 依法公开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4.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监测，确定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 5. 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制订致害补偿、举报奖励办法； 6. 依法查处违法采集、破坏陆生野生植物和危害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制； 2. 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 3. 以旗舰物种为重点持续强化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4. 严格规范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工作； 5. 严厉打击涉水生野生动物违法违规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和科学普及； 2. 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各类危害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的行为； 3. 配合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监测等工作； 4.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5. 按照《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野生动物举报奖励办法》明确的工作职责，配合做好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举报奖励相关工作。
52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对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及法定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含批准文件、证明文件）。	出具拟使用林地用途的批复。
53	林木采伐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对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及法定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含批准文件、证明文件）。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的初核、代办面积 0.33hm ² （5亩）（含）以下的人工商品林（一般树种）采伐证的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9项）				
54	大气污染防治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 按职责权限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外涉及大气污染的相关行政处罚。 市发改局： 负责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经信局： 1. 配合拟定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单位限产减排实施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2. 负责组织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 1. 负责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测不合格排放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 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限行工作。 市住建局： 1.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2.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市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等的进行行政处罚。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及行政处罚的上报相关部门。
55	水污染防治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峨眉山经开区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 峨眉山市经开区、市经信局： 按职责权限督促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1. 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以及生活污水排放日常监管； 2. 指导建制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3. 负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 市水务局： 1. 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 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 3. 负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向河道、水面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污染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负责对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污染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 3. 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后进行制止，涉及行政处罚的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土壤污染防治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林业局	<p>峨眉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市发改局：协助配合做好页岩气勘查开采行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单位的土壤污染防治。</p>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 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造林绿化、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负责建立健全耕地保护、修复、治理和补偿机制； 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和市政项目建筑施工的土壤污染治理，督促指导有资质的商品混凝土行业土壤污染防治，牵头组织依法取缔非法加工点； 指导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填埋等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负责河道施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指导汽修、船舶修造等行业的场地防渗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 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 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指导土壤污染责任人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编制修复方案并开展修复。 <p>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工作。</p> <p>市应急局：指导管理单位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市商务经合局：协助配合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 负责林业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对污染林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土壤污染相关常识和法律法规； 发现疑似土壤污染线索后进行报送； 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土壤改良、土壤修复治理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噪声污染防治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峨眉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按要求建设、运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降低噪声排放。</p>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开展机动车、社会治安等方面噪声整治，作出时间和区域限制，并向社会公告； 2. 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家庭娱乐、宠物饲养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 3.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行政处罚。 <p>市住建局：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政处罚。</p> <p>市交通运输局：对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等车站、码头及车辆噪声进行管控，加大空气压缩消声设备故障排查和维护，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安全提示音量。</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宣传噪声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及常识，做好辖区内群众工作； 2. 发现疑似噪声污染进行制止，涉及行政处罚的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督促辖区内噪声排放单位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4. 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社会生活噪声问题。
58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峨眉山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按权限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牵头负责危险物处置工作。 <p>市经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 2. 向峨眉山生态环境局移交工业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线索。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处理收到的生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规范运输行为，对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p>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废物秸秆、农药包装物、地膜、畜禽废物等农业固体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p>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p>市商务经合局：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报废汽车拆解及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展污染防治工作。</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处置相关部门移交的固废污染环境线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含农业废弃物）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2.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3.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养殖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与工艺； 2. 负责指导养殖户农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与治理； 3. 负责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和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做好监管工作，禁养区内不出现新增、复产养殖活动； 2. 协助组织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及水产养殖尾水指导、帮扶工作； 3. 派员参加相关执法部门查处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4. 负责核实属地水域滩涂权属及禁限养区等情况和拟用作水产苗种生产场所出具意见。
6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相关部门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相关部门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定期检查本乡各项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环境安全事故隐患； 3. 负责处置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维护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市应急局：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定期检查本乡各项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环境安全事故隐患。 相关部门： 配合调处信访和矛盾纠纷。	1. 组织参与相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 2. 按要求转发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3. 辖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响应，根据现场需要协助组织受影响区域的人员有序疏散、撤离。
61	河道管理	市水务局	1. 负责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规划； 2. 负责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审查、河道采砂检查、河道采砂管理，协助审批部门对河道采砂许可进行审查。	1. 开展河道采砂活动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开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行政执法工作。
62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加强禁捕宣传教育引导； 2. 组织禁渔专项执法行动，打击电鱼、毒鱼、绝户网等非法捕捞行为； 3. 会同其他部门开展禁渔巡查。 市公安局： 1. 开展严厉打击“电毒炸”“绝户网”和各种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 2. 对涉嫌犯罪或涉黑涉恶事件要依法立案侦查，对暴力抗法等阻碍相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处理，严厉打击因非法捕捞滋生的涉黑涉恶势力。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指导落实天然流域生态保护工作措施。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禁捕涉及的行政处罚。	1. 配合相关部门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进行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派员参加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活动。
九、城乡建设（6项）				
6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审核、实地调查、部门会商、监督指导、效果监测评估等工作； 2.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日常管理； 3.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4.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	1. 配合市民政局做好行政区划设立、变更工作； 2. 配合市民政局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实地检查，发现界桩损坏、丢失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市民政局做好地名管理工作，及时申报地名命名需求和门牌编制需求，配合地名文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相关部门	<p>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用地的综合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p>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 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对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对设施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查处工作。</p> <p>相关部门：按职责和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两违）巡查、劝止，涉及行政处罚的上报相关部门；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拆除等工作。
65	城镇个人建房、农村自建房及危房改造安全管理	市住建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负责对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及以上、100 万元及以上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安全及质量开展监督管理、竣工验收、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等工作；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制定农村住房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培育乡村建设工匠；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按照职业培训管理要求，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轮训，加强工作指导； 会同乡镇（街道）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验收。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市住建局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考核、管理、资金保障等相关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镇个人建房应缴土地出让金的核算及征收； 负责办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国有土地上个人建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核实合格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制止违法建设和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对显而易见的存在隐患的房屋录入系统并上报，督促安全隐患住房责任人整治； 负责对居民的个人建房申请条件，提交材料用地位置、面积以及规划等的核查； 负责城镇个人建房的日常监督管理、违法建设行为整改及信访处置工作； 开展乡、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检查； 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唯一住房鉴定（评估）为 C、D 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对象申报、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 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档案收集管理、补助资金申报及发放，会同市住建局开展验收工作； 动员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参加乡村工匠名师等推荐认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燃气安全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核实燃气经营许可，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 负责对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确定； 研究制定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制度等； 负责推动落实城镇燃气排查整治工作。 <p>市公安局：负责对非法经营和储存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行 为构成犯罪的，依法打击、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p>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运输车辆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 质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从事燃气运输的，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落实处罚并实施联 合惩戒。</p> <p>市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问题气”生产、销售企业依 法责令停止、处罚。</p>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充装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城镇燃气充装违法行为； 负责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对“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 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经营企业消防安全监管，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 违法违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派员参加燃气安全排查，配合做好安全隐患主体 思想工作，对拒不整改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67	装饰装修活动 监管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行业培训和宣传，负责指导物业对违规装修行为的监督工作； 负责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 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责令装修业主对破坏的房屋承重结构进行恢复，对拒不恢复的进行处罚。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 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墙上开门、窗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动群众开展装饰装修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 报送相关部门；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制止，涉 及行政处罚的上报相关部门。
68	依法规范国旗 升挂及管理、 国旗法宣传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做好国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工作； 对国旗管理情况进行巡查，对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合理设置国旗回收点位并向社会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国旗法和国旗使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 策进行普法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巡查，发现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并 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报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交通运输（4项）				
69	建设农村寄递 物流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指导寄递企业按各自上级公司要求组织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督促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不断提高快递包装复用比例，推 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快递包装。 	提供寄递点位设置建议。
70	新增农村道路 旅客运输班线 通行条件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的联合审核工作，包括组织相 关单位对拟通行道路条件进行实地勘验和联合审核。对农村客运班线的公路等级、车辆 技术等级以及途经地交通状况进行审核，确保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途经公路的技术条 件、安全设施、中途停靠站点等通行条件相匹配。</p> <p>市公安局：负责对拟开通农村道路客运班线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状况、车辆停靠点 及拟投入车辆安全状况进行审核。</p> <p>市应急局：负责协调、指导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开通过程中的应急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辖区内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现场勘验所 需的相关资料； 参与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并签署意见； 对线路和站点设置出具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物流、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1. 统筹做好宣传工作； 2. 全面监管物流、运输企业经营资质与运输活动，检查车辆技术状况、驾驶员从业资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对危险货物运输实施重点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物流、运输企业治安管理，查处涉车涉路违法犯罪行为，对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市应急局： 综合监督管理物流、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查处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市市场监管局： 检查物流、运输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打击无照经营行为，对运输设备及相关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确保符合安全标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处罚、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物流、运输经营单位的安全宣传工作； 2. 组织相关负责人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 3. 督促物流、运输经营单位建立安全制度，编制各类应急预案，落实人员培训； 4.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物流、运输经营单位的生产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状况情况进行检查，上报隐患； 5. 结合日常工作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
72	大渡河水上交通安全，邓河扁、树林口码头公益性渡口和鸭池村、大村村、木场村自用船舶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1. 指导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 2. 协助自用船只和公益性渡船办理年检年审和相关渡运手续，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局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渡运监管执法； 3. 向上争取公益性渡船运行保障经费； 4. 指导并协助申请设置和撤销渡口、船舶检验和购买国内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市应急局： 1. 指导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 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船舶渡运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及其相关行政强制。	1. 配合上级部门申请设置和撤销渡口、开展船舶检验和购买国内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2. 办理自用船只和公益性渡船年检年审和相关渡运手续； 3. 建立健全渡口日常管理工作制度，落实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对渡船船员和渡口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公益性渡口的渡船船员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 4. 开展渡口安全监督检查，依法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5. 负责公益性渡口的日常管理和环境卫生维护； 6. 建立健全渡船自救互救机制，实施渡运有关应急救援预案； 7. 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时，向特定水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8. 负责船舶驾驶员和码头安全签单员的日常管理和补助经费发放，保障渡口正常运行； 9. 承担属地责任，切实履行停泊区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10. 协助向上争取公益性渡船运行保障经费。
十一、文化和旅游（6项）				
73	农家书屋管理和公益电影放映	市委宣传部	1. 负责农家书屋书籍补充更新； 2. 统筹安排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	1. 农家书屋日常管理和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2. 配合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做好场地保障、现场组织工作，负责验收。
7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维护	市委宣传部 市文体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 下发“理好峨眉”等小广播音频。 市文体旅游局： 对乡镇（街道）上报破损的健身器材、故障小广播等进行修复更换，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不足的进行补充。	1. 对辖区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小广播进行排查，需要维修、更换、补充的及时报市文体旅游局； 2. 指导村按时播放“理好峨眉”小广播等宣传音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文旅安全综合监管	市文体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文体旅游局：负责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对高危体育项目进行审批、监管和指导。 市公安局：负责文旅娱乐场所治安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依法履行资质审核义务。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经合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营业性演出审批、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文化旅游领域行政处罚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检查。	1. 配合市文体旅游局开展文旅行业安全情况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 督促经营业主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3. 负责对无产权的临时露天场地用作营业性演出使用和对区域内设立高危性体育项目（如攀岩、滑雪等场地）出具意见。
76	文物保护	市文体旅游局	1. 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文物普查工作； 3. 组织专业人员对损坏文物进行修复，对涉及违法人员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 组织专业人员对文物线索开展鉴别。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非专业性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 3. 提供文物线索，配合核实辖区内文物点权属及实地调查。
7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	市文体旅游局	1.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非遗保护的法规和法规，与学校、企业等合作，推动非遗保护的社会化； 2. 宣传非遗知识，提升公众保护意识，组织非遗展览、演出等活动； 3. 根据非遗特点，制定并落实具体保护措施，为传承人提供相关支持，鼓励传承活动； 4. 调查全市非遗资源，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5. 负责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评审、认定工作。	1.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非遗保护的法规和法规宣传； 2. 宣传非遗知识，挖掘乡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指导黄瓜米豆花申请非遗； 3. 配合部门调查本辖区的非遗资源，掌握其种类、数量、分布及现状，并组织推荐上报。
78	民宿和网约房监管	市文体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文体旅游局：牵头对民宿开展行业管理、统筹协调和纠纷调处，按职责权限负责监督管理和巡查处置。 市公安局、市商务经合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按各自职责权限负责民宿、网约房监督管理。	1. 配合开展民宿、网约房的日常巡查； 2. 配合对辖区内民宿、网约房的信息收集上报； 3. 配合开展纠纷调处。
十二、卫生健康（6项）				
79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妇女免费“两癌”筛查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免费“两癌”筛查工作； 2. 开展免费孕前检查、“两癌”筛查培训。	开展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宣传动员工作。
80	重点传染病、慢性病、艾滋病、职业病综合防治	市卫生健康局	1. 制定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重点传染病、慢性病以及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计划； 2. 开展艾滋病患者管理培训，组织定点机构开展艾滋病患者筛查检测； 3. 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4. 依法对重点传染病、慢性病以及职业病防治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5.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点传染病、慢性病以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1. 开展重点传染病、慢性病、艾滋病、职业病等防控防治政策宣传； 2. 指导村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活动； 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等信息核查工作； 4. 与市卫生健康局共享重点人员及患者信息，指导村开展艾滋病患者服药情况跟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	市卫生健康局	安排有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	引导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等9类人群的经营者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
82	特扶人员免费体检、唇腭裂患者、先天性心脏病人员面诊	市卫生健康局	1. 拟订特扶人员每年体检工作计划，并及时做好工作通知； 2. 收集相关人员信息组织面诊、免费体检等工作。	1. 通知辖区内特扶人员免费体检； 2. 收集辖区内唇腭裂患者、先天性心脏病人员信息。
83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改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 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宣传部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市发改局： 组织、协调各通讯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 组织实施各类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幼儿园内发生。 市公安局： 协助市卫生健康局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 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应急局： 协助市卫生健康局做好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1. 发现本辖区出现疫情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 4. 协助市卫生健康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公布、人员的分散隔离、防控救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5. 协助市卫生健康局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工作。
84	“三救三献”和红十字会组织建设	市红十字会	1. 传播红十字精神、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2. 完成每年红十字会会费收缴工作； 3. 完成急救救护普训和救护员培训任务； 4. 做好“三救三献”相关工作。	1. 开展“三救三献”相关宣传工作； 2.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的组织工作，发展基层红十字会会员，组织会员缴纳会费； 3. 配合红十字会组织人员参加急救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培训。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85	安全生产监管	市应急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 2. 综合协调“九小场所”安全检查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开展工作，对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场所人员安全意识； 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应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指导、协调生产经营活动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负责指导、督促消防和矿山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和演练工作； 4.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管理和处罚权限开展行政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本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森林防灭火	市应急局 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体旅游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林业局 市民宗局 市气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部门工作职责按照《峨眉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峨森防指〔2022〕5号）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对森林防灭火期内在森林防灭火区野外用火以及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协助审批，出具意见； 做好森林防灭火检查站火源管控、宣传教育、信息登记、应急响应等工作。
87	有限空间安全综合监管	市应急局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部门	<p>市应急局：负责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管，负责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领域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工业领域企业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物业小区窨井、燃气管道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负责排水泵站、集水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城区沿河截污干管管渠和生活污水井、雨污检查井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船厂（船舱内）、交通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市水务局：负责供水泵站、供水管线、清水池、供水检查井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饲料企业、规模养殖场（生猪单个商品猪场设计存栏2.5万以上，出栏5万以上；单个能繁母猪场设计存栏0.5万以上，繁育12.5万以上仔猪。肉兔：设计存栏母兔2万只以上，出栏肉兔100万只以上的规模场）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化粪池、农村沼气池等涉农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全市养殖场户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制定规范作业流程，开展有限空间安全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教育； 督促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或个人落实规范作业流程，完善风险警示制度并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市应急局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应急局：</p> <p>1. 统筹做好宣传工作；</p> <p>2. 依法监督检查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和监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p> <p>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民爆生产和销售企业的安全监管。</p> <p>市公安局：维护工贸企业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企业运营；监管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储存等环节，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对工贸企业环保设施设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工贸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市住建局：监管工贸企业建设项目施工安全，核查施工单位资质，确保施工符合规范；检查厂房等建筑物质量安全，督促整改或拆除隐患建筑。</p> <p>市交通运输局：监管工贸企业危化品运输、装卸环节，核查运输企业和车辆资质，检查物流运输环节，规范货物装卸操作，保障运输安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移交执法部门。</p> <p>市市场监管局：监管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全环节安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产品质量，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防范质量安全事故。</p> <p>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工贸企业消防安全监管，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p>	<p>1. 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p> <p>2. 组织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培训；</p> <p>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制度，编制各类应急预案，落实人员培训；</p> <p>4.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上报隐患；</p> <p>5. 结合日常工作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并上报上级部门。</p>
89	烟花爆竹监管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行政审批局	<p>市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p> <p>市公安局：加强烟花爆竹流通运输监管管控，加强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积极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p>	<p>1. 负责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工作，劝导群众禁止在禁燃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p> <p>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违法线索调查；</p> <p>3. 负责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申请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现场核查并出具意见。</p>
90	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单位的安全综合监管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应急局：</p> <p>1. 统筹做好宣传工作；</p> <p>2. 监管焊工培训机构，做好电气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与复审工作。加强对危化品和工矿企业电气焊动火作业的监管，检查动火审批、人员持证和现场防范措施落实情况。</p> <p>市公安局：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消防法》的动火作业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配合联合执法，查处阻碍执法行为，维护执法秩序。</p> <p>市住建局：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电气焊动火作业监管。核查施工单位施工许可证，检查作业是否符合规范、人员是否持证、动火审批是否齐全。</p> <p>市市场监管局：监管特种设备生产环节焊接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确保人证相符。开展电气焊设备和材料的质量监督检查，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p> <p>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电气焊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监管，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p>	<p>1. 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p> <p>2. 组织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p> <p>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制度，编制各类应急预案，落实人员培训；</p> <p>4.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上报隐患；</p> <p>5. 结合日常工作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震、防雨雪冰冻、地质灾害等）	市应急局 市委宣传部 市人武部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市气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市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和信息平台，发布和传递预警信息，综合性应急队伍选拔、培训、使用、管理、考核，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的养护、维修指导，利用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宣传、培训等活动；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地灾应急排危项目申报和实施，编制完善峨眉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负责洪涝灾区群众的生活救助，检查、指导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工作；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较大或特殊情况下的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调用征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归还与补偿。 <p>市委宣传部：负责抢险救灾舆情管理和新闻发布。</p> <p>市人武部：负责协调军事力量、组织民兵参与抢险救灾工作。</p> <p>市发改局：负责协调组织通讯行业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基础设施恢复保障工作。</p> <p>市经信局：协调组织供电、供气应急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基础设施恢复保障准备，并统筹安排有关部门做好电力、成品油等要素的应急供应工作。</p> <p>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干警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抢险救灾中的道路管控、社会治安等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威胁农户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和实施。</p> <p>市住建局：负责威胁市政公用设施及其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和实施。</p> <p>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抢险救灾中的道路保畅工作； 负责威胁公路、航道沿线危及交通设施和通行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和实施。 <p>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威胁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和实施； 会同市应急局共同承担市防办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灾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编制完善峨眉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负责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水电站防汛安全工作； 协助建立水旱灾情报告制度； 负责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应急抢护和防洪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 <p>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抢险救灾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p> <p>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建立健全震后快速反应机制，负责地震信息的快速通报和灾情信息的收集上报，协助制定地震应急响应方案。</p> <p>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工作，为科学救灾提供支撑。</p> <p>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救灾工作。</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录入全国灾情管理系统，申领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负责本级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经信局： 1.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管理，会同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指导企业按照《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推动标准、认证的贯彻落实； 2. 做好本地区电动自行车企业规范公告申请的受理、核实和报送工作，监督检查本地区已进入公告名单企业《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 市公安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严格核验销售发票、产品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并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住建局： 1.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动自行车的停放秩序和充电场所的安全管理；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小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行为的宣传及上报。 市市场监管局： 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在生产、流通环节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职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管，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1. 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和安全行车劝导，协助车主办理车辆上牌；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督促整改，对违法行为上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强化对“三无小区”飞线充电的治理，监督网格员加强日常巡查。
93	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应急局 相关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2. 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 3.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 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5. 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 6.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7. 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 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1. 负责查处治安管理中的消防违法行为，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 2. 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3. 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4. 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市住建局： 1.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2.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3. 指导业主委员会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4. 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5. 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市应急局： 1. 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管； 2. 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 确定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制定火灾形势分析、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等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必要的消防经费支出； 3. 定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民宿、农家乐、“九小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小区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4.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5.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和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6.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 7. 配合优化消防安全预案和联动机制，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8. 协助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动火作业、消防通道、公共消防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9. 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和原因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4项）				
94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3.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4. 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5. 组织开展消费者纠纷调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辖区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2. 派员参与重大消费纠纷调解。
95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培训和指导； 2. 负责组织对专业加工服务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指导本行政区域专业加工服务者制定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 4. 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p>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 2. 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 3. 配合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和农村集体聚餐现场食品安全技术指导； 2. 负责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工作机制； 3.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并报告上级部门； 4. 报告并协助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96	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保局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和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 2. 负责对乡镇（街道）药品安全信息员开展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药品安全知识、监管执法业务等培训。 <p>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药品法律法规培训。</p> <p>市医保局：负责医保相关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乡镇药品安全信息员参与上级部门举办的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农贸市场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市场监管局：</p> <p>1. 负责农贸市场行业管理，结合市自然资源局编制的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统筹协调农贸市场布局，引导农贸市场业主和管理者对农贸市场进行建设、改造和管理；</p> <p>2. 负责组织开展农贸市场评星考核工作。</p> <p>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督促农贸市场业主和管理者加强治安防范设施设备建设、消除治安隐患，负责农贸市场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日常监管工作。</p> <p>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指导解决国有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新建）及农贸市场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资金需求；依规、按时、足额兑现有关提升改造（新建）奖补资金。</p> <p>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组织审核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新建）规划方案；根据农贸市场规划选址落实建设用地。</p> <p>峨眉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新建）项目提出环保要求，并督促落实。</p> <p>市住建局：</p> <p>1. 负责农贸市场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市场雨污分流、环境卫生、文明施工等工作；</p> <p>2. 负责对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管控。</p> <p>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非建成区农贸市场活禽交易防疫相关工作，指导畜禽交易、宰杀区的改造提升。</p> <p>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监督农贸市场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p> <p>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农贸市场业主和管理者加强应急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市商务经合局：负责向上争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促进农贸市场上档升级。</p> <p>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监管，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p>	<p>1. 牵头负责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秩序管理，督促农贸市场产权所有人和经营者履行市场内管理职责；</p> <p>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涉及行政处罚的上报相关部门；</p> <p>3. 配合部门开展活禽规范交易宰杀宣传劝导工作；</p> <p>4. 负责办理食品经营摊贩备案证。</p>
十五、人民武装（1项）				
98	征兵体检、政审	市人武部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p>市人武部：</p> <p>1. 统一组织应征青年政治考核和体格检查；组织协调召开定兵会，确定年度征兵对象；</p> <p>2. 牵头组织开展“双合格”青年役前教育，筹备新兵出征仪式。</p> <p>市公安局：通过初步考核、联合考核、作出结论三个步骤对应征青年进行政治考核。</p> <p>市卫生健康局：收集整理应征青年体格检查表并录入相关体检数据至系统，组织部分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复检。</p>	<p>1. 组织应征青年参加体格检查初选，协助进行体格检查和复检；</p> <p>2. 配合市公安局开展政治考核。</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项）		
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进行登记注册
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二、乡村振兴（16项）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和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法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和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组织下沉站所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7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8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9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
10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1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12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13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14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16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和处理
17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18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三、社会管理（21项）		
19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2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性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安全稳定（4项）		
40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41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42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43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并加强工作的宣传引导和监督考核
五、社会保障（8项）		
4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牵头对各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45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统筹全市卫生医疗机构组织实施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4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47	儿童收养工作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儿童收养
48	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就医和后事处置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对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就医和后事处置
49	异地就医备案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异地就医备案
50	征地农转非人员申请转换参保险种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依申请核定后办理转换参保险种
51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六、自然资源（45项）		
52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提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通知阻挠者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移交法院；先行劝导，对劝导无效的依法提起诉讼
57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3	森林防火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64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5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受理并及时安排核实，按规定给予奖励
74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7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4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下达整改通知书
85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奖励
86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受理并及时安排核实，按规定给予奖励
87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排查整治
88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90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91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受理并及时安排核实，按规定给予奖励
92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93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9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95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9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生态环保（4项）		
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承接部门：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开展审批
98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并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99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城乡建设（13项）		
101	房屋安全审核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法统筹组织实施房屋安全审核评估
102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05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6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107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提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搬迁；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8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109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收费标准分类进行征收
112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收费标准分类进行征收
113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收费标准分类进行征收
九、交通运输（3项）		
114	收集机动车辆、拖拉机个人信息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机动车辆、拖拉机、驾驶证拥有人员基本情况收集
115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116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十、卫生健康（6项）		
117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118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9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0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1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2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3项）		
123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牵头负责受理举报并及时安排核实、查处，按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125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小经营店进行备案，食品小作坊不再开展备案